

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标准

一、硬件标准

(一) 业务用房。有条件的建设固定用房，不具备条件的租用固定用房或配置移动方舱。

固定用房：结构为砖混或框架，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60 平方米，楼顶要求为蓝色，外墙壁为乳白色，在醒目位置悬挂农业农村部统一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。有固定的监控室、办公室、值班室、休息室、小型会议室等，同时要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办公设备。

移动方舱：由移动警务工作室车型改装而成。外观醒目处张贴农业农村部统一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。有一定办公、休息条件等。

(二) 畜禽隔离消毒场所。应在检查站附近设置相应的检疫消毒场地，消毒场地应平整、清洁。应配建处理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场所以及动物产品贮存场所。

(三) 仪器设备。检查站具备开展工作必须的仪器设备，主要包括：消毒通道（或移动式机动喷雾机），检疫、消毒、快速诊断等检疫器械设备，监控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。

(四) 消毒通道。

1. 通道装置：抗风设计、克服风力影响，保证喷雾效果，

耐用，确保能对车辆整体消毒。

2. 最大压力 ≥ 36 千克/平方厘米；常用压力 15—25 千克/平方厘米可调；喷雾微粒 60—120 微米，喷嘴耐腐蚀。

3. 具备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消毒方式。

二、软件标准

(一)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名称统一为“山东省***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”，标牌统一为竖牌，长 180 厘米，宽 30 厘米，厚 4 厘米，白底黑字，宋体。

(二) 检查站应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制度、检疫消毒制度等法律法规、制度规范制作成规格统一、内容一致的挂图，悬挂于房间显著位置。

(三) 检查站应制作规格统一的监督台，将所有上岗人员的照片、姓名、职务等情况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(四) 检查站应制作统一规格的检疫监督公告牌，公布设站依据、执法程序和内容、处罚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。

(五) 检查站应在工作地点的前方设立明显的提示牌。

三、维护管理

检查站所在地要根据工作需要，派驻运行维护人员，确保检查站正常运行。

四、投资保障

各级统筹安排涉农资金，对检查站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，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。